

12 审判--12.5 审判监督程序--12.5.3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一、重新审判的法院和程序

(一) 重新审判的法院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4 条的规定，重新审判的法院可能是最高人民法院，也可能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有权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决定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是任何上级人民法院，不仅仅指上一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的提审或指令再审，既可能是针对原一审生效的判决和裁定，也可能指原二审生效的判决和裁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5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重新审判的案件也可以由上级法院提审。对于那些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案情疑难、负责、重大，或者有经由作出生效裁判的原审法院审查处理后仍坚持申诉等不宜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情况的案件，上级法院认为需要直接审理的，可以提审。这对于法律适用的统一以及案件更为中立、公正地解决，有着积极的意义。下级法院对于某些自己查处有困难的案件，也可以提请上级法院审查处理。提审的上级法院，可以是原来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任何上级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按照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或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二) 重新审判的程序

1. 重新审判程序的阶段和方式

两大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多数都有对再审程序的阶段和方式进行规定。

对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的再审，一般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对再审申请的审查。其任务是审查再请求有无法律规定的理由及是否符合其他再审的条件并依法作出裁判。这一阶段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审查，如日本、法国。在日本，原审法院审查终结后还必须听取请求人及对方当事人意见。另外，也有国家采用书面审查和法庭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即先对再请求进行书面审查不能决定的，则开始对再审理的事实部分进行调查，如奥地利等国。第二阶段是对案件的实体审理阶段，一般都以开庭审判的方式进行。这一阶段与一审审理的形式基本相同。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对生效判决的再审可指定辩护人，还应对申请进行证据调查，检察机关、被告人可相互进行辩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发表意见，最后进行裁判。当然，再审的性质决定了其审理的内容是全部案件事实，不受原裁判的限制。

而对生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再审的方式则相对简单。各国一般采取两种方式：一是书面审理形式，即不传唤当事人到庭，不进行法庭辩论而仅审理案卷材料即作出裁判，这是最高法院审理再审案件的通行方式。如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对非常上告的审理不传唤被告人和辩护人到场，而仅由检察官根据申请进行陈述。二是全面审查当事人到庭方式，即法院不仅依据书面材料审理而且应通知被告人和检察官到庭，双方进行辩论，之后才能作出裁断。罗马尼亚《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审理不利于被判刑人而提出的再审案件中，应当传唤当事人到庭参加审判。对这种再审审理的范围，有两种做法，一是仅审查再请求所涉及的部分，这适用于大多数采取书面审理方式的国家。二是对全案的法律适用进行审理，这适用于大多数采取全面审查、当事人到庭方式的国家。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生效判决再审判程序的审理阶段、方式及内容没有作出具体规定，传统的观点认为，审判监督程序不分阶段。它从上级法院作出提审、指令下级法院再审或本级法院作出再审决定开始，到作出裁判为止。决定再审以前的审查、调查工作，则不属于审判监督程序的内容。随着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深入研究，法学界一般认为我国再审程序应分为立案和审判两个阶段。立案阶段的任务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提起再审的材料以及原判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弄清原判决和裁定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是否确有错误，确定是否符合再审条件，并决定是否进行重新审判。审判阶段的任务就是再审法庭通过对案件的重新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罪处刑是否恰当，从而维护原审的正确裁判，纠正其错误的裁判。同时，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精神，再审应坚持全面审理的原则，不分所

谓事实审和法律审。

2.我国重新审判的程序

(1)重新审判的审判组织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245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根据此条规定，原审合议庭不能继续审理再审案件。如果是人民法院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决定再审或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应指定另外的审判员（第一审包括陪审员）组成新的合议庭。这是为了避免原审合议庭因受已有观点的影响而先为主或固执己见，从而确保客观公正地进行再审。如果是由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合议庭自然改变，不存在另行组织的问题。

(2)重新审判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256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此条规定确立了对决定再审案件重新审判程序的基本原则。

第一，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的审前准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但抗诉书未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7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附有证据线索。未附有的，应当在7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再审案件应当依法开庭审理：

- ①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
- ②依照第二审程序需要对事实或者证据进行审理的；
- ③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 ④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加重刑罚的；
- ⑤有其他应当开庭审理情形的。

下列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 ①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重的；
- ②1979年《刑事诉讼法》施行以前裁判的；
- ③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的；
- ④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在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监狱服刑，提押到庭确有困难的；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征得人民检察院的同意；

⑤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按本规定第9条第（四）项规定，经两次通知，人民检察院不派员出庭的。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①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 ②将再审决定书、申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30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60日前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并通知其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 ③将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30日以前送达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告知其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依法为其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 ④至迟在开庭15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60日前，通知辩护人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⑤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 7 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⑥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 7 日以前送达；

⑦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 7 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 30 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或者辩护人查阅、复制双方提交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 15 日前通知控辩双方查阅、复制人民法院调取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等证据。

第二，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的法庭审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宣读再审决定书。根据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进行再审的，由公诉人宣读抗诉书。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陈述申诉理由。在审判长主持下，就控辩双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法庭调查和辩论。在审判长主持下，控辩双方对提出的新证据或者有异议的原证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进行质证。进入辩论阶段，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公诉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既有申诉又有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后由申诉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6 条规定，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7 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3）重新审判的期限

《刑事诉讼法》对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的审理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第 258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 3 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 6 个月。”第 258 条第 2 款规定：“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抗诉的案件，审理期限适用前款规定；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前款规定。”

二、重新审判后的裁判

（一）各国的再审裁判

纵观各国规定，生效裁判重新审判后的裁判与上诉审判的型态基本一致，亦可分为驳回型和变更型两种。

对生效裁判重新审判后的裁判有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对有的裁判可以上诉。一般而言，对由两审终审制的第一审判决及三审制的第一审、第二审判决进行再审的，其裁判可上诉。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有的国家也规定对除最高法院进行再审作出的裁判外，所有的再审裁判均可上诉，不受任何限制，如罗马尼亚。能否作出对被告人不利的判决取决于该国诉讼法是否确定了再审不加刑原则。但是，为求得维护法律统一与保障被判决人人权的有机均衡，多数国家规定对生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再审的非常上告的判决，除了对不利于被告人的判决应当改判外，其效力不及于被告人。

无罪宣告的判决，一般应公告宣布。主要是为了弥补、减少因生效判决对被判决人的刑罚适用错误而造成的精神、财产、自由等权利损失。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371 条第 4 款规定，依申请人要求，对不经审判直接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应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也可以依法院的裁判在其他报刊上公布。再审若作出无罪宣告裁判的，可在裁判中确定对受害者的国家赔偿及范围。如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经过再审程序

确定为无罪受害者的，可向国家请求补偿。法院在再审终结后可对此作出裁判。

(二) 我国重新审判后的裁判

再审案件经过重新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表 12-14)：

序号	案件的不同情形	处理结果
1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	应当裁定驳回申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	应当改判
		按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认为必须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直接改判后，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3	应当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案件，原判决、裁定没有分别定罪量刑	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重新定罪量刑，并决定执行的刑罚
4	(1)按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	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 也可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2)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再审仍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原审被告人有罪	应当参照最高院《解释》(1998)第 176 条第 4 项规定，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表 12-14 中国法院对再审案件依不同情形所作之处理 [马贵翔，201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再审改判宣告无罪并依法享有申请国家赔偿权利的当事人，宣判时合议庭应当告知其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即有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